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25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德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目标要求，结合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以及当前公

司在国际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挖掘市场空间，并应对未来的贸易风险，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成立全资子公司：景升汽车（马来西亚）有限公司（Kingsun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注册地址：马来西亚雪兰莪州苏邦区 15/4G 第一苏邦街道 13 层 D-12A-01（英文地址：B-31-12, AGILE BUKIT BINTANG, LOT 1160, JALAN BUKIT BINTANG, IMBI, 55100 KUALA LUMPUR W.P.KUALA LUMPUR MALAYSIA），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减震器，本次境外投资的方式为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总投资额为 1000 万美元，来源于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内自有资金 40% 贷款 60%。具体公司注册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新设马来西亚公司的管理人员、章程等按照当地法律拟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